

6 | 文件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8月12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质量立市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价值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增强我市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加快实施质量立市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到2020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质量立市战略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一)增加农产品、食品药品优质供给。积极参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完善地方性农业技术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探索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鼓励“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发展。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标准化和健康养殖,鼓励、支持使用高效、低残留农药兽药。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农药兽药、违反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相关要求使用农药兽药、未如实记录或未保留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进优质农产品和种质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提高绿色农产品供给比重,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围绕质量安全、商标注册、销售规模、企业信用、品质控制、诚信服务等指标制定农业品牌认定标准,打造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建立农业品牌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推动天津市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完善我市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疫情疫病监测控制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切实提高出口食品农产品供给质量。

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监管、四级网络”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施网格化监管,全面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深化放心食品民心工程建设,增加惠民项目,扩大覆盖范围。建立药品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上市后再评价的全过程技术监管评审管理体系。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手段建立“智慧药监”电子监管平台。推进放心药厂、放心药店建设。促进创新药研发,推动药物非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评估机制,增强药品安全预警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二)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以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有效提升重点消费品质量。深入开展“质检利剑”行动,加强消费品执法打假,强化电子商务领域执法。鼓励企业实施流程制造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等技术改造,促进产业链升级。

(三)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重点扶持一批航空航天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海洋工程和船舶装备、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具有产业集群优势的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企业联盟,制定企业联盟标准,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集群发展。鼓励具有行业影响力、运行规范的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加强中高端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研制,制定基础制造工艺、工装及检测标准,着眼全产业链综合推进装备制造标准研制。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到2020年,装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

(四)提升原材料供给水平。提升油品供给质量。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提高质量稳定性,形成高性能、功能化、

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加快冶金、化工、建材、石化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稀土、石墨等功材料高端应用,跻身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五)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完善建设工程信用管理制度,建成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管控,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狠抓大型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工程、大型水利工程、住宅工程等质量安全管理,实施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以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永久性标志牌制度、质量终身信息档案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建筑工程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落实。对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实行市场清出等监管措施。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实施交通运输“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行动,不断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品质。推进水务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过硬。曝光工程质量安全典型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提升建筑设计水平,促进建筑设计理念融合,鼓励原创设计。开展创优观摩活动,加强项目创优指导。推进信息技术应用,以技术进步支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发展。推进减隔震技术应用,提高工程质量。

(六)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积极创新养老服务模式,以养老机构建设为重点,坚持养老服务与社区平台相结合,集中建设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配餐服务中心、托老所等一批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与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旅游规划实施和协调机制建设,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推进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和邮轮游艇旅游产业发展。精心举办旅游节庆活动,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力度。鼓励并推荐我市旅游单位参选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和标杆培育试点单位,组织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对比提升活动。扩大更高质量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旅游服务水平。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打造一批产业集群、特色鲜明、标志性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强化物流企业质量意识,建立健全物流服务质量指标体系、标准体系、诚信体系,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打造物流知名品牌。提升电子商务载体,加快建设综合性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速协调发展。立足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打造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标准化实验室等基础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着力发展科技咨询服务和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等咨询业务。

(七)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入推进清单式管理,效能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加快建设网上审批大厅,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服务向计算机终端、自助服务终端、移动客户端等延伸,做到线上线下一体化无缝衔接,构建集中统一、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市民服务”平台体系。利用“物联网+”技术升级改造数字化城管系统,形成依法管理、智能管理、监督考核保障“三位一体”城市管理体系统,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实施学校资源建设、文化建设、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教师专业素质建设、设施设备提升等工程,实施义务教育教育更高水平均衡发展,鼓励和引导各区开展对口协作,推行学校联盟、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推广与合成再造。按照国内一流、世界领

先标准,与教育部共建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完善“政府统筹、行业主办、教育部门管理、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依法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海河教育园区资源共享机制改革,实施园区资源共建共享计划,深化校际间优势资源互补,开展专业群对接产业集群建设,整体优化园区专业结构。

围绕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教育、基础设施、市政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建立公众满意度评价通报制度,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创新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市场和公众需求。

(八)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充分利用国际国内资源,促进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规范发展,创新进出口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进出口环节监督检查体系,优化检验监管方式和通关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完善进口企业诚信管理。深化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示范企业建设,进一步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和质量示范效应。到2020年,完成出口电子信息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出口汽车零部件质量安全示范区、出口先进装备制造质量安全示范区、出口自行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做好示范区及相关产业出口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保证出口商品质量。深入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持续加大对出口侵权货物违法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中国制造”良好形象。

三、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九)实施质量攻关工程。围绕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科技新成果、攻克技术难点、加强安全生产等内容开展质量攻关活动,着力降低产品不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切实解决生产实践中的质量问题。开展质量攻关培训,组织质量攻关成果发表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交流经验、补齐短板,帮助企业提质增效、减废降损。

(十)加快标准提档升级。支持和参与智能制造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申报实施智能制造专项,推动企业加快发展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制造。到2020年,全市科研院所、企业参与制定智能制造标准及实验验证项目达到50项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专业立项企业达到10家以上。构建消费品和装备制造行业标准体系,大力提高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提高消费品和装备制造标准市场供给能力。积极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加快与国际标准接轨,开展消费品和装备制造业产品国内外标准的比较试验和对比分析,加强对外贸易主要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相关标准研究,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十一)激发质量创新活力。把创新摆在质量发展全局核心位置,持续推进行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金融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经济科技含量。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行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到2020年,重点支持提升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40个,培育科技企业领军企业100家,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60家,建成天津市领军企业产学研用创新联盟100家,建成国家级科研院所、海内外高水平研发机构、分支机构及产业化基地200家,形成先进制造与研发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创业体系。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质量创新瓶颈,明确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帮扶清单,发挥专家团队优势,提供精准咨询诊断服务,帮助企业寻找解决对策,推动行业和企业由点到面逐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二)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指导企业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采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持续质量改进等先进管理模式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精益管理创新工程,努力形成一批模式新、水平高、绩效佳的精益管理创新企业。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石油化工、医疗卫生、勘察设计等行业系统开展群众性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动全市企业积极参与与现场管理星级评价活动。加大质量、科技、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贯彻力度,不断推动市管企业管理创新,发挥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导向作用。

(十三)加强全面质量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生产、流通、消费各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对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实施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整合监管业务,再造监管流程。完善产品质量监管制度,针对不同类别企业、不同风险产品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加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质量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产品质量监管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4%以上。以消费品为重点,建立健全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形成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建立完善工业企业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监管对象档案化、监管内容表格化、监管记录证据化、监管风险预警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实行“抽检分离”,对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重点产品生产企业探索建立“双随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模式。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实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及协调会商机制,加强检验、鉴定相关工作的协作配合。严把进口质量关,探索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管理、口岸管控、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的进口监管体系,强化动态监管,严守国门质量安全底线。创新监管模式,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加强数据共享,提高查询时效,提升监管效能。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加大对儿童用品和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旅游行业监管治理,深入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夯实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净化旅游消费环境。

(十四)着力打造天津品牌。推进区域品牌指数发布工作,完善区域品牌建设机制,创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树立天津品牌形象。推动传统产业以联盟标准为纽带,打造区域品牌,促进产品转型升级,带动形成一批现代产业集群。推进老字号品牌创建,做好老字号品牌动态管理,保护老字号品牌历史和风貌建筑等文化遗产,打造老字号品牌特色商业街区,积极做好传承工作。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引导企业注重品牌质量,积极申报全国区域品牌评价价值,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和品牌建设,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升品牌管理能力。开展天津市名牌产品认定,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名牌产品生产企业集中。开展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和我市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创建工作,结合区域主导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培育发展驰名商标,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支持企业通过授权经营、连锁经营等方式促进商标品牌做优、做大、做强。深入开展“品质电商”培育行动。到2020年,全市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达到170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达到3个,天津市名牌产品总量达到700个,科技领军企业拥有自主商标品牌达到100%,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50件。

(十五)推进质量全民共治。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者维权渠道,发动群众参与质量共治。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加质量承诺活动,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信用治理。深入开展“质量月”“3·15”“质量万里行”“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夯实质量基础设施

(十六)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统筹布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提高量传溯源有效性。围绕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科学规划,合理配置资源,新建和升级换代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制食品安全、生物、环保等重点领域及发展急需的新型标准物质,加强标准物质的量值溯源。鼓励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工作,完善地方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等。

加快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和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挥天津市标准化委员会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和支持相关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导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到2020年,力争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000项,开展地方标准制定修订500项,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的需求。引导企业进行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纳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优化天津市地方标准公开平台系统,实现地方标准题库信息网上查询和标准文本全部公开。

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区域产业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建立一批国家级质量检验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提升一批融合技术研发、分析试验、标准研制、培训咨询功能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合理布局产品、工程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建设一批高水平实验室。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服务,及时公布获证检验检测机构信息,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实验室开放日等活动,加强自我宣传。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随机检查,对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采取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普遍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加快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到2020年,力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突破15000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认证证书比2015年翻一番,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国际接轨的质量技术服务体系。

(十七)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推进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参与计量、标准化领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质检行业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和示范应用,鼓励中小企业研发生产“专精特新”产品,瞄准国际新技术和市场新需求,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际计量组织活动,探索建设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国际互认实验室。积极参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框架下的国际比对,验证量值测量结果国际一致性。

(十八)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高水平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创建“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深入开展“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活动,引导质量技术机构下沉到生产一线,为企业提供随时随地、即用即有、可靠便捷的质量技术服务。培育一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到2020年,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量达到550家,形成以市场运作为主、层级结构合理、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技术保障,搭建资源共享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加快质量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加强在检验检测前沿技术、方法、标准、产品风险预警、信息化开发等方面的科研立项。

以需求牵引开展产业计量测试调研与分析,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线计量测控装置等研究和应用,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重点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培育建立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中心,探索建立计量服务产业企业发展联盟。加快推进国家节能环保计量仪器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WTO/TBT-SPS)通报咨询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外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评议,建立天津市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做好咨询和技术帮扶,有效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对能力,减少贸易壁垒影响。

(十九)健全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完善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检疫措施(WTO/TBT-SPS)通报咨询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外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评议,建立天津市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做好咨询和技术帮扶,有效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对能力,减少贸易壁垒影响。

五、改革完善质量发展政策和制度

(二十)加强质量制度建设。全面系统清理不利于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完善天津市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管理办法。落实工业企业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一企一证”。建立健全以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以企业质量信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质量诚信体

系、企业质量档案和质量信用等级指标体系、质量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实施企业质量社会责任承诺制度和信用分类监管,建立质量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质量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质量信用监督,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

(二十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入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对技术标准、名牌培育等方面的投入,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对名牌产品信息采集范围,做好数据库建设工作,开展征信宣传和征信文化建设。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征信及相关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重视信用记录,规范信用活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挥政府采购导向作用,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活动组织管理,形成保障质量和安全的采购需求确定机制。

(二十二)健全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将质量教育融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教育教学,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标准化与质量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机制,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开展校企联合“双轨制”、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试点,加强质量人才教育,注重培养质量技能人才和质量科技领军人才。强化质量领域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深化质量领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举办全市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青年创新创业行动、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青年质量控制小组实践等活动,培养青年创新能力和良好质量意识。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深入开展“十示示范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筹建劳模和“津门工匠”展览,推动各级工会普遍开展寻找、挖掘、培育、选树工匠活动,引领带动广大职工学技术、比技能,创绝招,到2020年,选树“津门工匠”50名。

(二十三)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完善质量激励政策,继续按照规定开展天津市质量奖评选表彰,树立更多行业标杆,普及推广先进管理模式,鼓励各类组织自发运用质量奖评选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和改进,引导企业改善管理,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开展“质量强区”活动,提升各区质量总体水平和质量竞争力。到2020年,力争3个区通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批准筹建认定。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部署部署,配齐工作力量,抓好任务落实。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由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协调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各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五)狠抓督察考核。建立质量工作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行动清单,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不担当、推诿扯皮的严肃处理,对因渎职失职导致质量事故的严肃追究问责。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质量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健全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定期编制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二十六)加强宣传动员。加强质量理论研究,增强质量文化底蕴,把质量发展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以领导干部为重点打造“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津门质量文化。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宣传主渠道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深入报道我市提升质量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推广普及质量消费常识,曝光质量失信企业,促进各行各业思质量之举、谋质量之策。

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组织相关行业和领域,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